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23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5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馮鈞政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8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林委員慈玲、鄒委員幼涵、郭委員翡玉、薛委員瑞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代表、王委員价巨、劉委員益昌、劉委員小如、鄭委員明修、
李委員錫堤、徐委員啟銘、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克聰、李委員公哲、馬委員小康、
高委員志明、劉委員希平、李委員堅明、王委員文誠

列席者：交通部、連江縣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上討論第1案)、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以上討論第2案)、臺南市政府(討論第2、3案)、經濟部能源局、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3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5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5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馬祖南竿機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

第二案 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52 次會議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5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馬祖南竿機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

一、說明

- （一）「馬祖南竿機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 86 年 8 月 4 日以(86)環署綜字第 50179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交總字第 1065018226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規劃於開發基地內新建第二航廈、直昇機停機棚，並辦理停車場等位置變更。經簽奉核可，由李克聰（召集人）、吳義林、劉小如、徐啟銘、劉希平、李公哲、高志明、馬小康、王价巨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經徵詢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連江縣政府、連江縣南竿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陸續於 107 年 3 月 5 日、6 月 1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辦理現勘作業。
- （三）開發單位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函送修正資料至署，本署復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

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以時間軸呈現本次新增設施（第二航廈、直昇機停機棚）與馬祖地區機場上位政策規劃之關聯性與可能效益，且以長期年運量規劃分析及尖峰運量可能管理改善成效強化本案申請之必要性。
2. 確認可達承諾回收水質之污水處理方案，修正污泥處理及數量推估方式，並列明後續清除處理可能去向。
3. 敘明施工及營運期間廢棄物處理規劃，區隔與連江縣環境資源局之角色定位。
4. 新建航廈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5. 呈現第二航廈各樓層和南竿航空站之平面配置關係，提出新增航廈之停車需求及配置。
6. 載明回收水（生活污水及雨水）流向、用途及生態池管理規劃。
7. 建立馬祖南竿機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監測結果進行比對。
8.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9.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3 月 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委員確認。

第二案 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2 年 1 月 13 日以(81)環署綜字第 59129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備齊書件並繳付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前於 87 年第一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承諾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質之導電度加嚴為 2,000 μ mho/cm (此加嚴標準未區分「放流水質」及「回收再利用水質」)，惟目前園區廠商納管水質導電度升高，處理水因導電度過高無法做為回收再利用水源，放流水導電度亦無法達到前述加嚴標準，開發單位爰於本次變更釐清、變更放流水質並敘明該次放流水標準加嚴之理由，本次變更內容包含污水處理廠增加超過濾/逆滲透處理程序，產製約 2,000 CMD 再生水，經園區中水道系統供應有意願使用之進駐廠商使用，放流量由 42,000 CMD 降為 40,000 CMD，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質取消導電度排放限值。經簽奉核可，由高志明(召集人)、鄭明修、吳義林、劉小如、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馬小康、李克聰、王价巨等委員、歐陽嶠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經濟部、水利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復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送修正報告，本署 107 年 12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 年 12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污泥之處理方式及最終去處。
2. 補充說明放流水經排水箱涵排放之背景、路徑及排放位置，釐清取消電導度排放限值對於鄰近養殖業之影響。
3. 評估提升再生水回收使用比率之可行性，說明產製之再生水水質是否符合有意願使用廠商之使用需求。
4. 針對本工業區之廢水特性，說明放流水之重金屬監測項目及濃度分布範圍。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山上區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西側，設置 1 部裝置容量 100 萬瓩 $\pm 10\%$ 之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及其運轉、維護等附屬設施，面積約 27 公頃，並設置 5 座高壓電塔及 161 千伏(kV)輸電線路，全長約 1.2 公里。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以能電字第 1070013684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堅明（召集人）、王价巨、劉益昌、劉小如、鄭明修、李錫堤、徐啟銘、李克聰、李公哲、高志明、劉希平、王文誠等委員、龍世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觀光局、運輸研究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山上區公所、大內區公所、善化區公所、新市區公所、新化區公所、左鎮區公所、玉井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辦理書面意見審查。
- (三) 開發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來函表示略以：「本公司刻正針對書面意見蒐集相關資訊及進行補充說明，並持續加強民眾與地方團體溝通，預計 11 月中旬提送書面意見回覆資料。」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函復略以：「本署已悉，請加速並切實辦理民眾溝通作業。」開發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函送書面意見回覆資料至本署，本署續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

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年12月25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為本案開發基地位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中央管河川區域、山坡地、優良農地等環境敏感區，鄰近原臺南水道國定古蹟及山上隙子口考古遺址，發電規模達100萬瓩且緊鄰既有豐德天然氣發電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1. 將緊鄰之既有豐德天然氣發電廠納入加成影響評估，含工安風險之衝擊影響範圍及應變處理容量、空氣品質、溫室氣體、熱污染、生態衝擊、交通分析、噪音振動等影響；另彙整「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原推估及後續實際影響，據以檢視評估。
2. 增加本案使用既有供氣管線之目前使用年限、增加容量安全評估及後續控管機制。
3. 切實推估本案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並就機組起、停機或異常期間，評估空氣污染防制之啟動時機及可行操作方式。
4. 補充本案開發對那拔林溪及區域排水之影響，納入施工挖填作業之平面圖說明及滯洪排水配置規劃，提出施工揚塵、土壤沖蝕等環境管理對策。
5. 切實執行高架鐵塔設置位置之文化資產調查，補充加強平埔族群舊社於本區域所涉「大武壠群」乃至「西拉雅群」之舊社或現有聚落說明，並納入施工期間開挖、整地文化資產監看作業。
6. 補充辦理本案開發基地之生態調查作業，提出既有開發基地之生態保護規劃，檢討本案涵蓋國土保安用地作為保育區之合理性。
7. 檢討加強當地民意溝通說明作業，盤點當地里民環境疑慮

事項，逐項回應說明。

8. 按年平均調度時數，務實評估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總量，補充提高綠建築、碳權抵換等減碳措施規劃，提出溫室氣體實際監測及計算方式。
9. 補充氣冷式及水冷式發電機組於經濟面及環境面等面向之優劣比較。
10. 評估本案開發量體之景觀衝擊，檢討衝擊減輕對策。

(二)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建議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考。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來函略以：「本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因涉及議題甚多，本公司需蒐集及檢討相關規劃，惠請貴署同意本案展延 30 日，嗣後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108)企字第 096 號函檢送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結論暨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資料至本署，本署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轉送本委員會委員參閱。

四、開發單位於 108 年 3 月 7 日來函略以：「本公司提送旨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結論暨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後，仍持續蒐集補充資料，以利委員審查，經審視與檢討後，預估將於 3 月底前完成，謹請大署同意暫緩排入旨述議程。」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檢送補充資料至本署，本署於同日轉送本委員會委員參閱。

五、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